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以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选举后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万卫方先生、张建国先生、沈伟新先生、万吉先生

独立董事：崔晓钟先生、夏永祥先生、王德瑞先生

董事长：万卫方先生

2、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万卫方先生（主任委员）、张建国先生、夏永祥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德瑞先生（主任委员）、夏永祥先生、崔晓钟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万卫方先生（主任委员）、夏永祥先生、崔晓钟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崔晓钟先生（主任委员）、万卫方先生、王德瑞先生。

3、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陈达星女士、沈玉良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李阳女士

监事会主席：沈玉良先生

4、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总裁：张建国先生

副总裁：沈伟新先生、李勇先生

财务总监：沈伟新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汪欢女士

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在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姓名：李勇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太东路 2596 号

电话：0512-83982280

传真：0512-83982282

邮箱：wutong@cnwutong.com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姓名：汪欢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太东路 2596 号

电话：0512-83982280

传真：0512-83982282

邮箱：wutong@cnwutong.com

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胡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8,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并通过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还有 102 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胡霞女士离任后，其所持股票将继续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因任期届满，王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王伯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伯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张宏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离任后仍将继续担任子公司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姜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姜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3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并通过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还有 78 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姜红女士离任后，其所持股票将继续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对胡霞女士、王青先生、王伯仲先生、张宏伟先生、姜红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